

伍、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總成績計算：甄選總成績處理依「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規定辦理。
- 二、總成績若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學系訂定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決定之，各學系得列備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甄試項目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明文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四、錄取生須依「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規定，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陸、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4 時。
- 二、查詢方式：以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委員會公布名單為準，考生可利用下列方式查詢：
 - （一）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布欄。
 - （二）網路查詢：網址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最新消息。
- 三、正備取生成績單以掛號寄送，其餘一律以平信寄發。

柒、統一分發

- 一、錄取生於 10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網址為 <http://www.caac.ccu.edu.tw>，統一分發結果於 100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公告於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
- 二、獲分發之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獲分發至本校之錄取生不另辦理報到，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依規定辦理放棄入學資格。
- 四、為提供以大學甄選入學及其他甄試管道，錄取本校之準大一新生利用暑期修讀大學基礎課程，於暑假期間特別開辦先修課程，相關資訊請於四月下旬至本校網址：
http://pdc.adm.ncu.edu.tw/course_index.asp?roadno=107 點選「快速連結」→「準大一暑期預修」查詢。

捌、申請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00 年 4 月 27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只可複查第二階段甄試項目）。
- 二、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本須知附表六）填妥，正面及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連同成績單正本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一併寄回 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如有疑問請洽 03-4267161 招生組）
- 三、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筆試科目複查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面（口）試、審查資料複查以該項目總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玖、放棄入學資格處理：

-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入學資格，如欲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附錄十一或本須知附表五)，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100年5月12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拾、註冊入學

-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本校將於100年8月中旬由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3-4227151 轉 57111、57113)寄發註冊須知，考生亦可至本校註冊組網頁(http://pdc.adm.ncu.edu.tw/reg_index.asp?roadno=50)「快速連結」→「新生專區」查詢。
- 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註冊入學後(100年9月)，應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請參考「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第6-7頁規定)並繳交影本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未繳驗者，不得入學。
- 三、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轉系、組。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入學後欲申請轉系、組者，須依據申請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轉系、所、組、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拾壹、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一週內，應具名(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連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經函覆後，若有不服，得再提行政爭訟。

拾貳、未盡事宜

本考生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參、學雜費：本校 99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實收金額一覽表(每學年收費調整幅度將另行公告)：

院別 項目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除外)	文學院
學費	17,490	17,490	17,330	17,330
雜費	11,170	10,950	7,540	7,180
總計	28,660	28,440	24,870	24,510
學分費	每學分 1,110	每學分 1,110 (除數學系 1,050)	每學分 1,020	每學分 1,000

註：上表僅供參考。

拾肆、獎助學金

※本校提供 99 學年度相關獎助學金資料供參，100 學年度入學生應依當學年度相關獎助學金辦法與公告為準。

一、國立中央大學大學部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全文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招生相關法規」下載）

（一）五十萬元獎學金

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佔全國百分之一以內，並以第一志願錄取且甄選總成績列該學系（組）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符合核獎標準並在本校註冊入學之大一新生，第一學期本校自動頒發十萬元獎學金，其餘分五學期頒發，每學期八萬元，最多發放至大三下學期止；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則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

（二）六萬元獎學金

凡大學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其學科能力測驗總成績或指定科目考試加權總成績列該學系（組、學位學程）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名額不限，每名發給六萬元整。

二、其他獎學金

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預定補助人數
國立中央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本校優秀學生	上下學期各 60 名
國立中央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勵補助	本校經濟有困難學生	上下學期各 60 名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傑出領導獎學金	特優 30000 優等 20000	上下學期各 10 名
建德傑出領導獎學金	30000	1 名
書卷獎	大學部在學生各班前 5%；每名 5000	不定
中大學術基金會各類獎學金	本校清寒學生	依獎學金孳息額度
台積電清寒導生獎學金	本校理、工、資電、地科院清寒學生，每名 50000	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
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教育部工讀助學金、失業家庭子女補助	依相關規定辦理	不定

另有「學海惜珠」大專校院選送校內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校長獎學金、研究生傑出研究獎學金及各種校外獎學金約 160 種。獎助學金相關訊息可直接參考本校獎學金申請網頁，網址為 <http://scholarship.ncu.edu.tw>

拾伍、交通路線、住宿資訊及中大平面圖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一、交通路線資訊：

(一) 來到中壢

1. 搭乘火車：

西部幹線在中壢站下車：臺北 ↔ 中壢 ↔ 新竹

2. 搭乘客運：

台汽、統聯、飛狗巴士…等，於中壢總站下車。

3. 搭乘高鐵：

於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搭乘 132 路或 172 路公車直達中央大學，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市區公車總站再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自行開車(約 20 分鐘)抵達本校(詳細資訊請參考本校網頁 http://www.ncu.edu.tw/ch/about_22.html)。高鐵班次、公車班次(時刻表請參閱本校網址)並不密集，欲搭乘高鐵應考之考生，請寬估時間，以免延誤赴試)。

(二) 市區交通

1. 搭乘公車：

搭乘火車及客運者，在中壢站下車，中壢火車站出站後，由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在桃園客運站搭乘 132 號公車，上車投幣全票 18 元，約 20 分鐘可抵達本校校區內。中壢客運(中壢火車站前站出站後，左轉直行 100 公尺) 133 號公車，亦可直達本校。(時刻表請參閱網址 http://www.ncu.edu.tw/ch/about_22.html)

2. 搭乘計程車：

由中壢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 150-200 元，大部分不跳表，需事先議價，或以電話叫車，跳表計價。

(三) 自行開車

1. 中山高速公路：

62 公里處中壢新屋交流道出口沿民族路，往新屋方向行駛，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約 5 分鐘)。

2. 北二高：

62 公里處出口下大溪交流道後，往中壢方向行駛，再左轉上 66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往中壢、觀音方向)，再連接中山高速公路(往台北方向)，下 62 公里處新屋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約 20 分鐘)

參考網頁：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www.ncu.edu.tw/ch/about_22.html

國立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 http://www.ncu.edu.tw/ch/about_24.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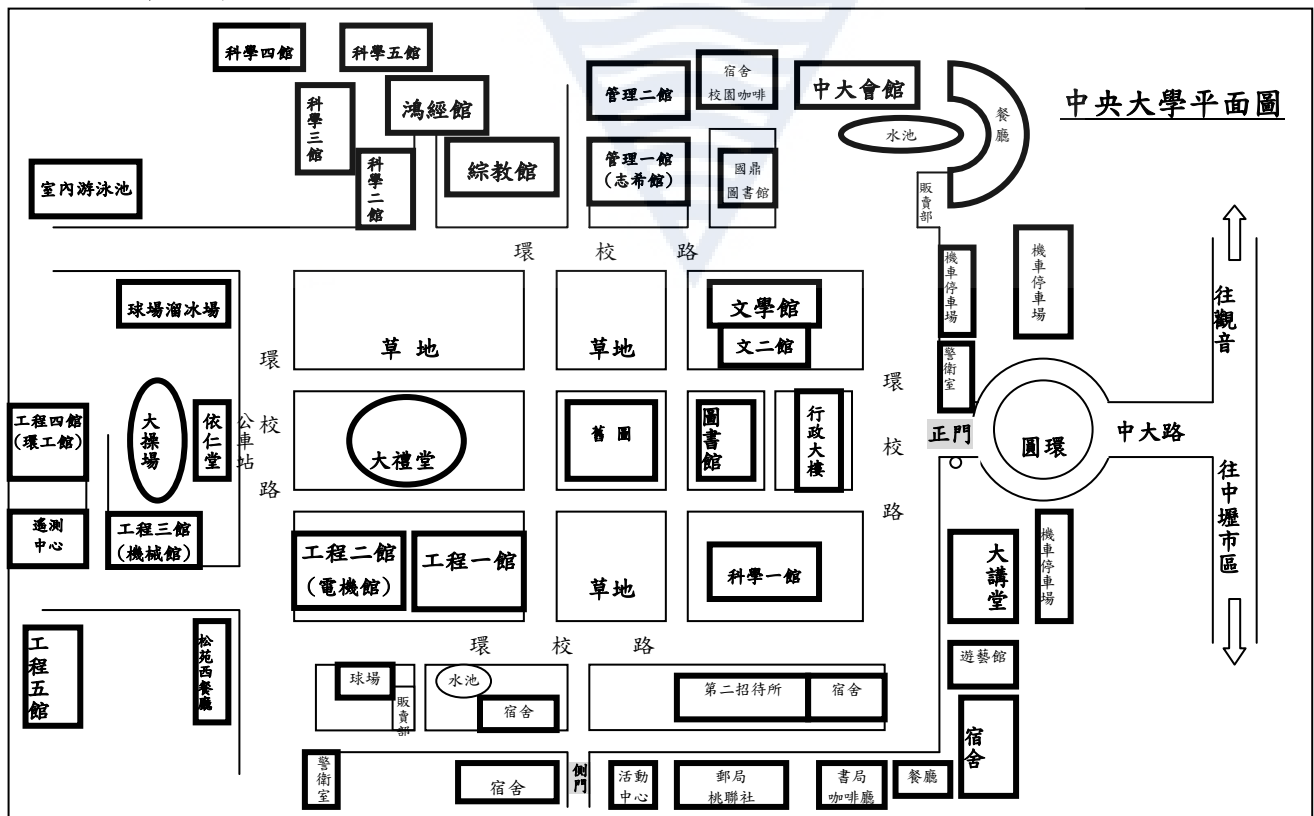
二、住宿資訊

中壢市住宿資訊：請參考桃園縣觀光導覽網，網址為
<http://travel-taoyuan.tycg.gov.tw/content/travel/travel01.aspx>

三、地圖



四、校園平面圖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僅適用有筆試之學系）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本規則所稱准考證，於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為指定項目通知函。
另是否憑准考證入場，各項入學考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及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不符或答案卷（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2)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3)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2) 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皆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第五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如 PDA、電子翻譯機）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七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

題意。

- 第八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九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二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因字跡潦草或題號標示不清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二十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 推 薦 函

壹、申請考生填寫部份：(請申請考生親自填寫)

申請考生 姓 名		申請學系	
-------------	--	------	--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請推薦人親自填寫) 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予公開。

推 薦 人 姓 名		職 稱	
服 務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
與申請人 之關係	我對該生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熟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教師(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大致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指導老師(社團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只教過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對申請人之評鑑：(請就您對申請人的認知，勾填適當的資料)

項次	項 目 內 容	特優	優良	良好	普通	尚可	無從觀察	說 明
1	學業成績							評比標準：申請人與其他同學之相對表現 『特優』：前 5%者 『優良』：前 10%者 『良好』：前 25%者 『普通』：前 50%者 『尚可』：除上列外
2	學習態度							
3	創造與吸收新知之能力							
4	發掘問題及獨立思考之能力							
5	語文表達及溝通能力							
6	社團活動與領導能力							
7	群體生活及人際關係							
8	服務及處事態度							

請於空白處補充說明申請考生之特殊表現或優缺點 (請具體列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紙填寫)。

一、您認為依申請考生目前在課業上的表現，對於擬申請就讀學系的潛力如何？

非常傑出 良好 尚可 不甚理想 無從觀察

二、請具體說明申請考生的主要優點或特殊成就。

三、請具體說明申請考生的主要弱點或有待加強之處。

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推薦函請推薦人親自彌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再交由申請考生隨附申請資料逕送本校審查。

國立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

自傳與學業生涯展望

注意事項：請考生撰寫或繕打一千字以內(簡章各學系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內容至少應包含 1. 求學經過 2. 興趣與特長 3. 未來學業及生涯之展望。

考生姓名：_____

甄選學系：_____





國立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
第二階段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

申請調整學系			
考生姓名		學測報名序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面試日期		手機	
希望安排時間	例 1：上午 例 2：最後一位面試 註：實際調整情況依各學系作業為準，如無法完全符合考生需求請考生諒察，考生可先致電學系詢問後再提出申請。		
申請調整理由	與本校_____學系面試時間衝突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校與其他學校有車程時間，面試時間調整困難，恕不受理與他校面試時間調整申請。 2. 請考生依「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說明」(P6-P26) 向有受理面試時間調整的學系提出書面申請，「希望安排時間」應以學系原訂安排面試進行時間範圍內為限。 3. 申請時間：依各學系規定詳「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說明」，請將申請表傳真至學系，以利學系安排(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避免傳真未成功或不清楚等影響考生權益之情況發生)。 4. 如經查證申請考生並無面試時間衝突之事實，將逕行取消考生之申請，考生不得異議。 5. 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表一經公告後，除學系有特殊規定外，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00 年 月 日

國立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報 考 系 組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可收掛號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地址務必清楚，本校將開立支票掛號郵寄考生)</p>		
退 費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後因故未寄報名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理由) <hr style="border: 0.5px solid black; margin-top: 5px;"/>		

備註：

- 一、申請退費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ATM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等證明聯正本（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
- 二、除因繳費後逾期寄件或因故未寄報名表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
- 三、退費申請限於 100 年 4 月 1 日 前申請，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 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右下角註明：申請大學甄選入學退費。
- 四、退費方式：一律由本校開立考生個人支票，請於開立日期起一年內至金融機構辦理兌換，逾期無法兌換。

繳費收據或證明聯正本

請貼於此

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

(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0 學測 准考證號碼	
本人經由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分發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日期	100 年 5 月 日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0 學測 准考證號碼	
本人經由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分發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日期	100 年 5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分發大學，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 各大學對於放棄入學資格處理方式，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3.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4. 大學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大學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5.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考 生	姓 名	甄選學系 <small>(本欄請考生親自填寫)</small>		
	學測報名序號		申請日期	100 年 月 日
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理由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計複查費 _____ 元(請購買匯票)。				
回 覆 事 項			甄選學系 核章	國立中央大學 甄選入學招生 委員會 核章
回 覆 日 期： 100 年 月 日				
成 績 單 正 本 黏 貼 處				
附 註	<p>注意事項 (請詳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查申請截止日期：100 年 4 月 27 日。(以國內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正本 (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3. 費用：每一甄試項目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 (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4. 上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考生姓名、甄選學系、複查項目及學測報名序號。 5.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請自行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票，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地址: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以憑回覆。 6. 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筆試科目複查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面(口)試、審查資料複查以該項目總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國立中央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
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電話：03-4267161【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請自行貼足
回郵郵票

--	--	--	--	--

收

